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學年度 學期 期華語教師教學評鑑表

教師姓名		教學起訖日期	
------	--	--------	--

計分標準：基本 60 分，滿分 100 分

項目	說明	計分基準	分數
(一) 教學基本	1. 未依規定完成當學期任教課程教學大綱	每項(次)減 4 分。	
	2. 未依課表授課或申請調補課。		
	3. 未依規定為因請假調補課之衝堂學生完成課業輔導並填寫紀錄。		
	4. 申請更改成績或未依規定輸入、傳送成績。		
	5. 未依規定落實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。		
(二) 教學績效	1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/Level 2。	依通過學生數每位加 0.5 分。	
	2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進階級/Level 3。	依通過學生數每位加 1 分。	
	3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高階級/Level 4。	依通過學生數每位加 1.5 分。	
	4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流利級/Level 5。	依通過學生數每位加 2 分。	
	5.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精通級/Level 6。	依通過學生數每位加 2.5 分。	
(三) 教學發展與支持措施	1.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華語教學、第二語言教學、數位教學、多元文化等相關研習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2. 定期辦理教師教學觀摩，增進教學互動與經驗分享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3. 教師組成教學社群，共同研發教材、設計教案與解決教學問題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4. 教師能掌握線上教學平台操作與數位教具運用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5. 開發數位教材與線上課程。	每一教材加 1 分。	
	6. 教師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，參與研討會發表或投稿期刊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	7. 推動與海外教育機構之合作，參與短期或長期外派教學。	每場(次)加 1 分。	
總分			

教師簽名：

日期：